**金普新区2024年度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扶持对象的公示**

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金普新区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大金普农发〔2024〕194号)文件要求, 经审核，拟对大连金港湾果菜专业合作社（三十里堡街道）20475元、大连炮台海燕蔬菜专业合作社（炮台街道）80000元、大连溢满园生态果蔬专业合作社（炮台街道）33000元，大连金普新区石河老关家家庭农场（石河街道）给予50000元补贴、金普新区石河街道樱十二生态农场（石河街道）给予33040.31元补贴、大连金普新区石河佳美农场（石河街道）给予11734.72元补贴、大连岩军家庭农场有限公司（炮台街道）给予50000元补贴、金州区大魏家街道大林家庭农场（大魏家街道）给予31531.3元补贴、金州区大魏家街道全民家庭农场（大魏家街道）3949.64元补贴、金普新区杏树泽源家庭农场（杏树街道）给予25418.55元补贴、金普新区杏树富清家庭农场（杏树街道）给予32867.55元补贴、金州区登沙河爱家农场（登沙河街道）给予19015.87元补贴、金普新区登沙河街道歆颐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登沙河街道）给予16186.41元补贴、大连金州区凯阳家庭农场（华家街道）给予39818.5元补贴、金普新区华家街道源启家庭农场（华家街道）给予50000元补贴、金普新区华家街道杨福荣家庭农场（华家街道）给予36437.15元补贴。另，大连圆艺园樱桃专业合作社、大连润锦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大连勇康农业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材料没有达到扶持标准，拟给予2025年度财务管理指导服务。

为确保惠农资金发放公开、公正，落实到位，拟对扶持新型经营主体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向新区农业农村局反映情况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9日至12月15日

 联系电话：87698149、87694486、87692015

联系地址：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388号

2024年12月9日